

駱鴻凱文體論再探*

廖蘭欣**

一. 引言

駱鴻凱(1892-1955)，又名蒼霖，字紹賓，號彥均，¹ 又號楚廬，湖南長沙沱市人，家世經商。² 生於清光緒十八年(1892)農曆十月二十八日，民國四十四年(1955)卒於長沙，年六十二。駱氏早歲畢業於北京大學，從黃侃受文字、聲韻之學，得其指授，奉為本師。一生恪遵師說，以文字、聲韻施教於各大學。³ 駱氏為黃侃高足之一，又嘗問學於章太炎。⁴ 駱氏為近代《文選》學、《楚辭》學、經史小學大家，著有《文選學》、《楚辭通論》、《聲韻學》、《文始箋》、《爾雅論略》及相關論文多篇。

駱鴻凱的《文選學》一書的初稿，係1928至1929年間在武漢大學講授該門課程的講義，其後經過近十年的寫作與修訂。修訂過程中，至少產生了五種版本，即中研院油印本、武漢大學本、中國大學本、湖南大學本、上海中華書局本。此書或名「文選學講義」、或名「文選講疏」、或名「文選學」，定稿的上海本則名《文選學》，此後重印、翻印及增補本皆襲此名。1989年，馬積高增補駱鴻凱《文選學》內容，交由北京中華書局再版。其正編仍據上海本影印，至於附編則為新增。馬積高〈後記〉提及：

《文選學》是先師駱紹賓先生的力作之一，一九三六年曾由中華書局出版。這次再版，我根據先生在湖南大學任教時的講義，補充了〈文選分體研究舉例〉三節(書牋、史論、對問設論)，〈文選專家研究舉例〉三節(顏延年、任彥昇、賈誼)。所補之體，均為《文選》中很重要的體，所補之作家亦為《文選》中很重

* 本文初稿宣讀於「中國文選學研究會第十二屆年會暨先唐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(廈門，2016年11月4日至7日，廈門大學主辦)。蒙匿名評審者提供寶貴意見，敬表謝意。

** 廖蘭欣，臺灣 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。

1. 陳建初、吳澤順主編：《中國語言學人名大辭典》(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7)，頁504。
2. 江南小隱〈名士傳略·駱鴻凱傳略〉：「沱市七藥舖中最有名望的又當屬「駱天盛」、「駱天信」兩家，這兩家由駱氏先人創立的老字型大小在沱市街經營了有上百年歷史。清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，一代選學宗師，著名語言文字學家駱鴻凱先生，即誕生於沱市「駱天信」商行中。」
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/blog_a7ab2e5101018vww.html 2012-09-24 09:48:53發帖。於2013年10月3日瀏覽網頁。
3. 張舜徽：《舊學輯存》(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8)下冊〈憶往篇·湘賢親炙錄〉，頁1147。
4. 馬積高：〈後記〉，載駱鴻凱：《文選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)，頁575。

要的作家，合初版附編觀之，不但有助於讀者進一步了解蕭統選文的原則（這在正編已有詳述），且有助於認識漢魏六朝駢體文及騷賦發展的面貌。⁵

由於正編以宏觀論述為主，故附編之增入，可以讓讀者更深入地了解駱鴻凱如何從個別之作家及作品切入，進行探討分析，兩者可謂珠聯璧合。

2016年春，筆者在上海圖書館發現駱鴻凱著作一種，書名為《中國大學講義》。考中國大學係1912年由孫中山、宋教仁、黃興等國民黨人士在北平創辦的一所私立大學，駱鴻凱於1930年初離開武漢大學後，曾在此任教，講授駢文源流及辭賦等課程，至1932年返湘，擔任湖南大學教授。上圖所藏《中國大學講義》，即當時辭賦課程之講義，其正編為清人王芑孫《讀賦卮言》，「賦選附錄」以清人劉熙載《藝槩》之〈賦槩〉為首，次以元人陳繹曾《文筌》之〈楚賦譜〉，次為江淹〈別賦〉、謝莊〈月賦〉，次為《文心雕龍·物色篇》。觀此書之版式與武大本《文選學講義》頗似，皆線裝、鉛字排印，有版框、四邊烏絲雙欄，版心單魚尾、象鼻，有「中國大學講義」及諸編字樣，且〈別賦〉更有「寰宇印刷公司代印」幾字，而〈別賦〉部分及〈月賦〉首頁之版框略低於其他頁面，則全書似因準備講義而臨時由印刷公司拼接而成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〈別賦〉及〈月賦〉皆綴有駱氏之論析文字，與馬積高所補之湖南大學講義類近，為他書所未見，彌足珍貴。

2015年，筆者完成碩士論文《駱鴻凱〈文選學〉析論：以〈讀選導言〉為核心》，⁶有專章論及駱氏之文體論，所涉及之干寶〈晉紀總論〉、〈論晉武革命〉、范曄〈後漢書皇后紀論〉、〈後漢書二十八將傳論〉、東方朔〈答客難〉、揚雄〈解嘲〉、班固〈答賓戲〉等作品，都得力於北京本《文選學·附編》。然總觀〈附編一·文選分體研究舉例〉，探討之文體僅有論、書牋、史論、對問、設論等寥寥數種，《文選》中所佔比例最重之賦、詩二類卻未有涉及。從「文筆之辨」的角度而言，所論篇章有「筆」而無「文」。〈附編二·文選專家研究舉例〉縱列舉陸機〈文賦〉，也只是作為作家論之輔助資料，雖於此篇「鈎稽群籍，就加沾益，注有未暢，並為詮釋」，⁷但並未作進一步之篇章分析。而《中國大學講義》所錄之江淹〈別賦〉及謝莊〈月賦〉，恰好補充了這個不足。固然，無論《中國大學講義》中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兩篇的分析和評論，還是馬積高編訂《文選學》北京本時所補充的附編，皆為授課筆記性質。至於王芑孫、陳繹曾、劉熙載等前人之著作，則屬於參考資料。然而由於戰火、動亂，駱氏不少著作已不復存。馬積高發現之駱氏任教湖南大學時關於若干《文選》篇章之文體論講義，原稿已佚，錯字、脫字頗多，顯非生前定稿，仍「斟酌文義、以意校定」，⁸附於《文選學》書末，足見資料之可寶。而《中國大學講義》之編纂恰在駱鴻凱轉任湖南大學之前，年代接近，且已印行，文字訛誤較少，實為難得。

5. 同前註。

6.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15年7月。

7. 駱鴻凱：《文選學》，頁461。

8. 馬積高：〈後記〉，載駱鴻凱：《文選學》，頁575。

查馬積高所補《文選學·附編一》，舉作品為例論述各體前，多冠以總論，為史論一體無總論，蓋因前文「論」體已有涉及。而《中國大學講義》在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之前，亦並未自撰總論，然此二篇之分析觀點乃建基於前文所錄王芑孫《讀賦卮言》、劉熙載〈賦槩〉及陳繹曾〈楚賦譜〉而益以己見，殆前賢著作可視為賦體之總論。陳繹曾謂「楚賦之法，以情為本，以理輔之」，⁹「漢賦之法，以事物為實，以理輔之。」¹⁰將賦分為楚、漢兩體，未有軒輊。王芑孫云：「論賦者務觀千製，勿奉一家，胚於周造、鴻以漢風，蕭寥乎江左清言，簡鍊以鄴臺數子，擷齊梁之新色，抽陳隋之妍心，合唐製之精堅，借宋聯以極巧。」¹¹更以歷朝賦皆有可師法之處。而劉熙載則認為：「賦之不朽，全在意勝。《楚辭·招魂》言賦先之『結撰至思』，真乃千古篤論。」¹²仍以學賦者當奉《楚辭》為主臬。三家之說，可知亦各有不同。考《文選》收賦52首，而《中國大學講義》僅選錄〈別賦〉（哀傷類）和〈月賦〉（物色類），論體式則皆為抒情小賦，未有大賦，論時代則僅及齊梁，未錄前代，似乎不無偏頗。此實因駱氏亦推崇楚賦體，且認為其抒情特徵為漢賦體所無，若能掌握楚賦體，則漢賦體亦不在話下。故對於入門者而言，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乃研習之最佳範本（下節另詳）。

誠如今人王立群所言，駱鴻凱《文選學》是文選學現代化進程的豐碑，談及現代文選學對清代文選學得總結、繼承，不能不首談此書。¹³筆者撰寫碩論時，發現駱氏《文選學》中研院油印本書影，〈敘言〉末落款有「十七年（案：即1928年）十一月」字樣，推斷駱氏該書為現代文選學著作之首，拙見得到武漢大學王慶元教授之贊同。¹⁴故此，深入探討駱鴻凱《文選學》乃至其文體論，意義甚大。當然，駱氏生前論述《文選》篇章之數量幾何，今已難考，遑論建構一完備之文體論體系。然結合《文選學·附編一》及《中國大學講義》中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之論析資料，當可具體而微地就駱氏之文體論觀點作一管窺。觀《文選學·附編一》探討之文體僅有論、書牋、史論、設論、對問等寥寥數種，《文選》中所佔比例最重之賦、詩二類卻未有涉及。而《中國大學講義》所錄之江淹〈別賦〉及謝莊〈月賦〉，一定程度上恰好補充了這個缺憾。有見及此，本文嘗試以此二賦為例，進一步探析駱鴻凱之文體論。

二. 從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看駱鴻凱之文章選材觀

從《文選學》一書可知，駱鴻凱對於體裁作法之指導有具體切要的觀點，大致可分為「文章選材」、「文章作法」、「文章要領」三方面，本節即以《中國大學講義》所

9. [元]陳繹曾：〈楚賦譜〉，載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》（民國鉛印本，1931?），頁22a。

10. 同前註，頁25a-b。

11. [清]王芑孫：〈讀賦卮言〉，同前註，頁3a。

12. [清]劉熙載：〈賦槩〉，同前註，頁18b。

13. 王立群：《現代《文選》學史》（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14），頁46。

14. 王慶元：〈駱鴻凱《文選學》與周貞亮《文選學講義》疑雲再考辨〉，「中國文選研究會第十二屆年會暨先唐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大會發言稿（廈門，2016.11.4-7），載《華人文化研究》第四卷第二期（2016.12），頁147。

錄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為中心，分節而論之。

駱氏以為，文章選材之目的有二：一是能讓學習者能夠瞭解文體的特色與作法，一是能夠指導創作。駱氏為了讓學習者分辨文體的特色與作法，在選錄教材時，首重「識偽」。為了不讓學習者空勞費力，誤讀偽作，將歷代學者的考證過程放入，讓學習者知道如何判別仿製與偽製的文章，並在此過程中，精熟文體作法。其次為「習範」，駱氏根據學習者的程度，挑選適合的教材，選錄了具有教學價值與摹擬價值的文章，用以講解文章謀篇布局之法，提供學習者可摹擬的範本，進而學習如何進行創作。駱鴻凱在〈導言十一〉中，提供分體研究的五項綱領，讓學習者知曉研究的法門。然而，僅有方法是不夠的，需要輔以範文作例子，故《文選學》之《附編》中，駱氏選了「論」體十三篇、「書」體十四篇、「牋」體四篇、「史論」體四篇、「對問」體一篇、「設論」體三篇。除了「論」、「對問」、「設論」三體皆承襲昭明所錄，而「書」、「牋」、「史論」三體僅選取蕭書篇章之半數，這一方面蓋因囿於篇幅，無法一一細說，一方面又要符合教學條件，故選錄易於仿作的文章。

根據傅剛統計，《文選》所收之賦是按類分別，共分15類，收錄先秦、兩漢、魏、兩晉、宋、梁31家52首作品。¹⁵而駱鴻凱《中國大學講義》僅選錄〈別賦〉（哀傷類）和〈月賦〉（物色類），相對《文選》原書而言，數量比例頗小。厥因為何？蓋可從賦之起源談起。關於賦的起源，歷來主要有四種說法：一為源於《詩》的不歌而誦，二為出於《詩》六義，三為源本於《詩》、《騷》，四為本於縱橫家之言。¹⁶《漢書》云：「屈原，楚賢臣也，被讒放逐，作〈離騷賦〉。」¹⁷為屈原的〈離騷〉冠上「賦」的名稱。大賦的作者受《楚辭》，尤其是屈原的作品影響甚深。¹⁸如：賈誼弔屈原之作為騷體，作品稱為〈弔屈原賦〉。賦的形成途徑，可能由楚歌演變而來，或者由諸子問答體和遊士的說辭演變而來，另外則由《詩三百篇》演變而來。¹⁹許又方認為漢人視〈騷〉猶賦，「漢賦」跟「楚辭」除了在形式上有其傳承的痕跡外，兩者思維的共通點在於皆具備風諫的作用。²⁰別騷於賦，蓋始於梁蕭統的《昭明文選》，劉勰《文心雕龍》雖有〈辨騷〉、〈詮賦〉兩篇，然〈辨騷〉為正原之論，似尚未以騷賦為二。²¹宋玉賦中，「騷體賦」已有與「文體賦」合流的現象。²²以上可以得知「騷」、「賦」二者的關係相當密切，「騷」、「賦」二者皆具備了諷諫的功能，早在宋玉之時，「騷」、「賦」已出現名稱混用的跡象。駱鴻凱也認為，屈原的《楚辭》是辭賦之祖。²³《中國

15. 傅剛：〈從《文選》選賦看蕭統的賦文學觀〉，《北京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2000年第1期，頁85。

16. 馬積高：《賦史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2。

17. 〔漢〕班固撰，〔唐〕顏師古注：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頁2222。

18. 許又方：《楚辭雜論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14），頁170。

19. 馬積高：《賦史》，頁4-6。

20. 許又方：《楚辭雜論》，頁170。

21. 馬積高：《賦史》，頁5。

22. 同前註，頁5。

23. 駱鴻凱：《文選學·義例第二》，頁26-27。

大學講義》所論即為賦體，其中元人陳繹曾〈楚賦譜·楚賦體〉論楚賦之法云：

楚賦之法，以情為本，以理輔之。先清神澄思，將題目中合說事物一一了然在心目中，卻都放下，只於其中取出喜怒愛惡欲之真情，又縱而發至情之極處，把出第一第二重；易得之浮辭一一革去，待其清虛玄遠者至，便以此情就此事此物而寫之。寫情欲極真，寫物欲極活，寫事欲極超詣。以身體之則情真，以意使之則物活，以理釋之則事超詣。²⁴

又論漢賦之法云：

漢賦之法，以事物為實，以理輔之。先將題目中合說事物一一鋪陳時，然在心便立間架、搦意緒、收材料、措文辭，布置得所則間架明朗，思索巧妙則意緒深穩，博覽慎擇則材料詳備，煅煉圓潔則文辭典雅。寫景物如畫，制器物如巧工，說軍陣如良將，論政事如老吏，說道理、通神聖、言鬼神，極幽明之故，事事物物，必須造極，處事欲巧，造語貴拙。²⁵

換言之，陳繹曾認為楚賦兼有抒情、說理、體物、言事之特色，漢賦則並不注重抒情。而講義中，駱鴻凱於諸賦中唯獨選取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二篇，除因二者知名度高、篇幅較短而適合學子研習外，更重要的是二者的抒情色彩皆很突出。駱氏論江淹諸賦「詩騷之意居多，張氏（惠言）推其原出於屈平〈九歌〉，蓋確有所見也」。²⁶ 又就謝莊〈月賦〉篇首虛設陳王、王祭之答問曰：

凡文章有寄興，然後意味深遠。詩騷之中，興體之為觸物起情，固無論矣。即賦、比二者，亦必敘物以言懷，或索物以託意，故能使人反覆詠歎，多所興感。此賦若徒寫月，而不設此一段情事，則前無怨遙傷遠之意，後乏美人月沒之歌刻畫，雖工寄興全絕，亦奚足以動人深感哉！²⁷

陳繹曾所謂楚漢賦之區別，主要在抒情興寄之多寡，而駱鴻凱此論，足見其亦以江、謝二賦為楚賦之流亞也。進而言之，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就篇幅而言非鉅製，就題材而言亦僅為一端，然抒情、說理、體物、言事四種特色，卻兼而有之，具體而微，於初學者研習尤為事半功倍。

三. 從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看駱鴻凱之文章作法觀

「立意」決定文章的謀篇布局。為表意而謀求最佳的結構布局，以貫徹作者的創作意圖。²⁸「立意」是貫穿全篇，統攝全文的中心思想，可說是文章的靈魂，布局則是文章的寫作手法。黃侃指出：「作文之術，誠非一二言能盡，然挈其綱維，不外命意、修

24. [元]陳繹曾：〈楚賦譜〉，載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》，頁22a。

25. 同前註，頁25a-b。

26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3a。

27. 同前註，頁10a。

28. 馮永敏：《散文鑑賞藝術探微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146。

詞二者而已。」²⁹ 可見謀篇與辭采，實為寫作要領，而要能透顯其妙，可從修辭著眼。駱鴻凱對於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之分析，如何呈現其文章作法觀，本節將分目探討之。

(一) 論〈別賦〉之命意與疏失

江淹〈別賦〉可歸入小賦，全賦採用抒情的筆觸、駢偶的句式，語言清麗，音調諧和。作者透過情緒的渲染、心理的刻畫、環境的烘托等手法，逐一刻畫戍人、富豪、俠客、游宦、道士、情人等各種類型之別離，透過這些別相總和成別離之共相，所謂「別雖一緒，事乃萬族」，最後歸結出「別方不定，別理千名，有別必怨，有怨必盈」、「使人意奪神駭，心折骨驚」的痛苦，深情意婉，言有盡而意無窮。³⁰ 對於〈別賦〉之修辭，駱鴻凱分別從命意、造句及用字幾方面展開討論。本目先分論〈別賦〉之命意、疏失兩端，造句及用字方面，則俟後文關於駱氏文章要領觀一節另行探析。

駱鴻凱對〈別賦〉命意之討論，包括狀物、寫景、設想之妙三點。其論狀物之妙曰：

為別之人既不同，則別之光景與別之情緒自各異。此賦能各如分際，曲曲寫出，而無不黯然銷魂，是故上士之與佳人，一忘情、一鍾情也。而別時之纏綿悱惻，各極其致，良家之閨禱與私睨之佳麗，同一巾幗也。而形容之面目，顯然有別，此非善於摹寫，安能如是之盡態窮形耶？³¹

駱氏此言，亦承明代孫鑣之說：「方外忘情，佳人情種，而至別時，情致亦各有黯然者。」³² 觀江淹原文有云：「儻有華陰上士，服食還山。術既妙而猶學，道已寂而未傳。守丹灶而不顧，煉金鼎而方堅，駕鶴上漢，驂鸞騰天。暫遊萬里，少別千年。惟世間兮重別，謝主人兮依然。」曲盡忘情之狀。又如：「觀下有芍藥之詩，佳人之歌。桑中衛女，上宮陳娥。春草碧色，春水淥波，送君南浦，傷如之何！」此即鍾情之貌，而佳人之約與桑中之事，又各有不同耳。

駱氏又論寫景之妙曰：

情以景幽，單情則露。是故善述情者，多述之於景。此賦寫景之妙，即以其能述別情也。如：「春草碧色，春水淥波，送君南浦，傷如之何？至乃秋露如珠，秋月如珪。明月白露，光陰往來。與子之別，思心徘徊。」諸語取諸目前，不假雕琢而自工，可謂天然佳句。³³

參清初沈雄《古今詞話·詞品》卷下引宋徵璧語云：「情以景幽，單情則露；景以情妍，獨景則滯。」³⁴ 又明人楊慎《升庵詩話》卷三云：「江淹〈別賦〉：『春草碧色，

29. 黃侃：《文心雕龍札記·鎔裁第三十二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13），頁138。

30. 〔梁〕蕭統編、〔唐〕李善註、〔明〕孫鑣評點：《昭明文選》（臺北：文友書店，1977），頁86-87。

31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3a。

32. 見〔梁〕蕭統編、〔唐〕李善註、〔明〕孫鑣評點：《昭明文選》，頁86-87。

33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3b。

34. 見唐圭璋：《詞話叢編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8）第一冊，頁849。

春水綠波。送君南浦，傷如之何！」取諸目前，不雕琢而自工，可謂天然之句。」³⁵ 駱氏實承其說。此外，其又列舉單寫春景、³⁶ 單寫秋景、³⁷ 兼寫四序之景的語句，³⁸ 以廣論述。最後復引賀裳《詞筌》之言而收結云：

昔人論詞有云：凡寫迷離之況者，止須述景。如「小牕斜日到芭蕉」、「半牀斜月疎鐘後」，不言愁而愁自見。因思韓致光「空樓雁一聲，遠屏燈半滅」，已足色悲涼，何必又贅「眉山正愁絕」耶？覺首篇「時復見殘燈，和煙墜金穗」如此結句，自含情無限。（見賀裳《詞筌》）觀文通此賦寫景，而別恨愈顯，益信斯言之有徵矣。³⁹

誠如王國維所說，「一切景語皆情語」，⁴⁰ 文學作品之寫景，大率皆欲收借景抒情、寓情於景之效，蓋作者對於客觀景物之描寫，往往帶有自身之強烈的主觀感情。此景此物，實乃此心此情之所寄託、憑依。所謂「單情則露」，直抒胸臆未免失之直白淺陋，而援景入情，情景交融相生，自富於弦外之音，能收渾然一體的含蓄之妙。

至於設想之妙，駱鴻凱則分為以此推彼、以物擬人、以人之憂戚而感晝夜之長等三點。所謂以此推彼，亦即設身處地的同情同理之心。駱氏拈出「知離夢之躑躅，意別魂之飛揚」二句論道：

此言居人既涕泣相思，因設想行子亦如是也。⁴¹

亦即閨中之婦思念遠行之夫，涕泣之際，亦料到對方之思己，亦復如是也。參韓愈〈與孟東野書〉：「與足下別久矣，以吾心之思足下，知足下懸懸於吾也。」⁴² 辛棄疾〈賀新郎〉：「我見青山多嫵媚，料青山見我應如是。」⁴³ 皆可謂以此推彼。唯韓、辛之作皆著眼於人我，而江淹則置身於思婦遊子之外，作抽離之第三身描繪也。

以物擬人一點，駱氏則引「是以行子腸斷，百感悽惻，風蕭蕭而異響，雲漫漫而奇色，舟凝滯於水濱，車透遲於山側，權容與而詎前，馬寒鳴而不息」一節曰：

此因寫人之悵（悵）別，並寫別時之風雲，舟車皆失其常態，為之傷惋。以見物尚如此，人何以堪，是則寫物者，正所以極寫人之情感也。⁴⁴

35. 見楊慎：《升庵全集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）第二冊，頁759。

36. 駱氏舉例為：或乃邊郡未和，負羽從軍。遼水無極，雁山參雲。閨中風暖，陌上草薰。日出天而曜景，露下地而騰文。鏡朱塵之照爛，襲青氣之烟溫。攀桃李兮不忍別，送愛子兮〔兮〕露羅裙。

37. 駱氏舉例為：值秋雁兮飛日，當白露兮下時。

38. 駱氏舉例為：春宮闕此青苔色，秋帳含茲明月光。夏簟清兮晝不暮，冬釭凝兮夜何長。以上皆見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3b。

39. 同前註，頁4a。參〔清〕賀裳：《皺水軒詞筌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續編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9）第210冊，頁3。

40. 王國維著、施議對譯注：《人間詞話譯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），頁163。

41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4a。

42. 〔唐〕韓愈著、馬通伯校注：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（上海：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7），頁80。

43. 〔宋〕辛棄疾著、鄧廣銘箋注：《稼軒詞編年箋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），頁338。

44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4a-b。

又云：

自來文士設想措詞，往往以一己中情之憂戚，而視周圍之物，皆若與有同一之感，其寫歡愉之情者，亦然。⁴⁵

復云：

又此賦「慚幽閨之琴瑟，晦高臺之流黃」二語，其設想亦與上同。琴瑟、流黃如故也，見者中情歡戚有殊，遂若昔悅而今慚、昔明而今晦矣。⁴⁶

同時，駱氏又指出「馬寒鳴而不息」語出〈離騷〉「僕夫悲余馬懷兮，蜷局顧而不行」，「舟凝滯於水濱」、「權容與而詎前」二語出自〈涉江〉「船容與而不進兮，淹回水而凝滯」。此外又點出潘岳〈哀永逝文〉、孔稚圭〈北山移文〉、杜甫〈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〉諸篇為證，指出「詩詞中設想類此者甚多，學者觸類觀之可矣」，茲不贅。所謂以物擬人，蓋有移情作用在焉，亦即「一己中情之憂戚，而視周圍之物，皆若與有同一之感」。而駱氏在此基礎上，更點出「寫物者，正所以極寫人之情感」，更能收「樹猶如此，人何以堪」之效，則所論尤為深至。

以人之憂戚而感晝夜之長，如駱氏論〈別賦〉「夏簟清兮晝不暮，冬缸凝兮夜何長」兩句云：

不暮，言日長也。為歡者恒怨日促，而在戚者每苦夜遙，自來文士，設想類然。⁴⁷

又引《詩·唐風·葛生》「夏之日，冬之夜。百歲之後，歸於其居」、屈原〈悲回風〉「惟佳人之獨懷兮，折若椒以自處。曾歔歔之嗟嗟兮，獨隱伏而思慮。涕泣交而淒淒兮，思不眠以至曙。終長夜之曼曼兮，掩此哀而不去」等為證。復指出江淹此語，與古詩「愁多知夜長」、張華〈情詩〉「在敢怨宵長」造意相同。⁴⁸ 觀察者的參考坐標系，對於觀察者對時間流逝的感知有很大的影響，觀察者的心理狀態可能也會影響感知。因此，所謂「為歡者恒怨日促，而在戚者每苦夜遙」，正是對於這種感知的狀述。

對於〈別賦〉之疏失，駱鴻凱則點出兩端，一為命意之疏失，二為隸事之疏失。命意之疏失方面，駱氏論曰：

別之所以可悲者，由有一種極可傷之情事在也。若情事本無可傷，而但說其別之可悲，則亦不見其可悲之如何也。此賦寫俠客之別、從軍之別及異國之別，三段情事，均極可傷。寫遠宦之別及私昵之別兩段情事、雖輕於別，尚切「至若龍馬銀鞍」一段，據所云東都、金谷，俱是得意之別，豈亦黯然銷魂耶？又「華陰上士」一段，豈以駕鶴驂鸞之仙，猶未能擺脫世網，而亦黯然銷魂耶？此則本篇用

45. 同前註，頁4b。

46. 同前註，頁5a。

47. 同前註。

48. 同前註，頁5b。

意之疏失者。⁴⁹

誠然，江淹欲窮搜各種離別之情狀，而鋪陳於一賦之中，貪多務得，故選材有不盡恰於主題者。故得意之別、登仙之別，雖非黯然消魂，卻亦羅致於篇內，情調自然不協。隸事之疏失方面，駱氏復論曰：

俠客之別一段，據所指聶政、豫讓、專諸、荊軻四人，惟荊軻入秦，餞送易水上，可云別耳。至聶政不聞與姊別，豫讓不聞與妻別，專諸則子胥進於公子光，不聞與光別也。隸事如此，未免支離影響，且末只及武陽與政姊，按之上面，次叙不倫，亦為偏置。⁵⁰

指出四位俠客中，史載僅荊軻有別離之事，硬拉其餘三位作陪，未免牽強。而且此段末二句，「金石震而色變」出自《燕丹子》：「荊軻與武陽入秦，秦王陛戟而見燕使，鼓鐘併發，群臣皆呼萬歲，武陽大恐，面如死灰色。」⁵¹「骨肉悲而心死」語出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，謂聶政行刺成功後自殺，以免牽連他人。韓國當政者將他暴屍於市，懸賞千金。其姊聶嫫說：「妾其奈何畏歿身之誅，終滅賢弟之名！」於是伏屍而哭，在屍旁自殺，以宣揚其弟之義舉。⁵² 此處既為收結，卻不能總攝前文四典，故曰「偏置」。此外駱氏又云：

上宮陳娥句，用事牽率亦疏失之一。⁵³

查江淹原文為：「桑中衛女，上宮陳娥。」〈桑中〉隸屬鄘風，有「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宮」之句，桑中、上宮皆幽會之所。而所謂陳娥，典出邶風之〈燕燕〉。《毛詩序》云：「衛莊姜送歸妾也。」鄭玄箋曰：「莊姜無子，陳女戴媯生子名完，莊姜以為己子。莊公薨，完立，而州吁殺之。戴媯於是大歸，莊姜遠送之于野，作詩見己志。」⁵⁴ 戴媯固是陳娥、固有別離之事，然其別離無關男女之情，而其行事也無淫放之舉，僅因戴媯嫁至衛國，而上宮又係邶鄘衛民間青年男女幽會之所，故強稱曰「上宮陳娥」，實為牽率。正如胡曉明所論，〈別賦〉並不是作者抒發自己的離愁別緒，而是描寫人間種種離別的情景。實際上，其寫法屬於鋪陳離別其事其情的詠物賦，不僅描寫，而且議論。作者的情感，與其說是傷感的同情，不如說是無奈的感慨，而且相當清醒，可謂刻意抒情、刻意悲歌。所以在創作思上，作者把人間的離別悲傷當作一種普遍人性存在，因此只是著眼於敘述不同的離別現象，鋪寫不同的悲傷情緒，渲染不同的氣氛和情景，以悲為美；而並不對離別的原因、背景或結果做出任何政治的或社會的褒貶。在這方面，它具有齊梁同時期作品的一般特質，即感慨多於不平，議論止於人情，氣格較為委

49. 同前註，頁7b-8a。

50. 同前註，頁8a。

51. 無名氏：《燕丹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頁15。

52. 〔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頁2525。

53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8a。

54. 〔漢〕鄭玄箋、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據1815年阮元刻本影印），頁77。

婉軟弱。而在藝術方面，則又力求精湛，講究駢麗、融典、聲韻和辭藻。⁵⁵ 所論極是。進而言之，〈別賦〉雖是描寫人間種種離別的情景，在羅致典故之時卻未能進一步披沙揀金；講究駢麗、融典，卻難免以詞害意之失。

（二）論〈月賦〉之命意、佈局與寫景

謝莊〈月賦〉亦為小賦，全篇假設曹植與王粲月夜吟遊的問答，描寫了月夜的清麗之景、悵惘之情。文章先寫陳思王曹植因文友應瑒、劉楨初喪，思念不已，因而在月夜宴請王粲，邀其作賦。王粲所賦，對月亮之綺麗極描摹之能事，以月相之變幻隱喻預示人事的悲歡。當明月西沉，所有人皆惶然若失。篇末感嘆月已沒、歲已暮，知音難求，並規勸君王善自珍攝。⁵⁶ 全篇善於融攝典故，又多用渲染烘托之法，令人玩賞不已。對於〈月賦〉之修辭，駱鴻凱分別從命意、佈局、寫景、鍊字、造句、代語、用韻等方面著眼。本目僅先探討前三方面，其餘則待下節更論。

〈月賦〉為楚賦之流，具有強烈的抒情性質，此亦其命意之根本。明人孫鑛即謂其「略無形似之語，只寫月夜之情，非為賦月也」。⁵⁷ 在駱鴻凱看來，謝莊羅列各種典故，描摹諸種悲歡，乃至虛設曹植、王粲之主客對問，也是基於此抒情之命意的：

此賦序述陳王與仲宣之事，無非假設往事，以為點綴，顧氏論之詳矣。（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十九曰：「王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，二十二年道卒。徐彬、陳幹、應、劉，一時俱逝，亦是歲也。至明帝太和六年，植封陳王，豈可持摭史傳，以議其不合哉！」）夫賦月則寫月可耳，何必虛構此一段情事？此蓋因文有渲染之法，辭賦之作，尤貴曲意渲染。此賦寫月之淒清，乃先言「陳王初喪應劉，端居多暇」以起賦端，繼於玩月之頃又言「穎〔親〕懿莫從，羈孤遞進」，夫以念往傷逝之人，而玩秋夜之月，加之懿親之侶遠離，羈旅之孤迭進，於斯時也，情以物遷，物以情觀，蕭瑟淒涼之況，自有百倍于尋常者矣。以是寫月之淒清，豈不較愈於僅賦月者乎？此賦命意之妙，即在於斯也。抑又有說焉。凡文章有寄興，然後意味深遠。詩騷之中興，體之為觸物起情，固無論矣。即賦此二者，亦必敘物以言懷，或索物以託意，故能使人反覆詠歎，多所興感。此賦若徒寫月，而不設此一段情事，則前無怨遠傷遠之意，後乏美人月沒之歌，刻畫雖工，寄興全絕，亦奚足以動人深感哉？明乎此，則相如〈長門〉，託名陳后；子山〈枯樹〉，假借桓溫、殷浩。揆其杜撰之由，亦無非欲寄其興耳。斯尤讀此賦者所不可不知也。⁵⁸

根據顧炎武的考證，王粲與應瑒、劉楨同卒於建安二十二年（217），且王粲於年前即離開京師隨軍南征，卒於途中。因此，即便王粲卒於應、劉之後，亦不可能回京師為曹植解憂。且曹植受封陳王，在魏明帝太和六年（232），乃是十五年後之事。故〈月

55. 胡曉明：《文選講讀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83。

56. 見〔梁〕蕭統編、〔唐〕李善註、〔明〕孫鑛評點：《昭明文選》，頁69。

57. 同前註。

58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9b-10a。

賦〉所言純為虛構可知。⁵⁹ 而在駱鴻凱看來，如此虛構乃是渲染之法：正因為秋月往往予人以蕭瑟淒涼之感，若能切中念往傷逝、羈旅離別之情，自比單純地排比鋪陳與月亮有關的典故更為優勝。且正因有這段傷逝的文字作起引，以為寄興之開端，故後文之諸種悲歡的描寫才得以開展，而篇末增入美人、月沒二歌，亦不嫌突兀贅矣。正如孫鑛所言：「假陳王立局……端憂多暇，生出全篇情致。」⁶⁰ 採用這種虛構的方法者，前有司馬相如〈長門賦〉，後有庾信〈枯樹賦〉，謝莊〈月賦〉亦可謂承上啟下爾。

駱鴻凱繼而指出，〈月賦〉之布局，即基於寄興之命意：「此賦假陳王、仲宣，立局合觀。」又將全篇結構大略解析如下：

「陳王初喪應劉」至「以命仲宣」一段。從「中夜不怡，忽思及遊，因而登山玩月」為作賦緣起。

「仲宣跪而稱曰」至「淪精而漢道融」述月之故實（中分月之來歷、功用及瑞應三層）。

「若夫氣霽地表」至「周除冰淨」寫月景。

「君王乃厭晨暉」至「鳴琴薦」叙玩月為樂，「若乃涼夜自淒」至「愬皓月而長歌」叙玩月興感。以「親懿莫從」二語引起興感之情，以「情紆軫其何託」二語領起二歌。

二歌中先傷其遠，次望其還，託意美人，寫出懷賢慕友之意，以結全局。（何義門云：怨遙傷遠，已伏二歌之意，愬月長歌，與前怨遙傷遠意，兩兩相應。）⁶¹

駱氏此言，蓋亦參考過孫鑛之語：「前寫月之故實，次入即景之語，後言興感之情，大意全在二歌。」⁶² 總而觀之，王粲之賦（「仲宣跪而稱曰」以下）除篇末美人、月沒二歌外，尚可歸納為兩大部分，月典月景及人事人情。月典之故實，「日以陽德，月以陰靈」至「集素娥於後庭」為來歷一層，「朧朧警闕」至「揚采軒宮」為功用一層，「委照而吳業昌，淪精而漢道融」為瑞應一層。然月典月景，實為人事人情之鋪墊。而君王之玩月，則先樂而後興感，亦「興盡悲來，識盈虛之有數」之意。而二歌其一傷遠，其二望還，內容正相配合，而託意美人，不僅寫出友人之賢俊，亦體現出自身之高潔，可謂曲終奏雅。

駱氏論〈別賦〉之命意，分為狀物、寫景、設想三方面，而論〈月賦〉則將寫景與命意、佈局而並置。蓋二賦雖抒情性皆強，然就篇題而觀之，〈別賦〉扣人事，〈月賦〉狀物色，故前者之景莫非因情而生，後者則尚有獨立寫景之篇幅也。然正如孫鑛所云：「寫月處只幾語，後乃以月夜風景多作旁襯，以引人入勝。」⁶³ 寫景篇幅非巨，且

59. [清]顧炎武：《日知錄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29），頁460。

60. 見[梁]蕭統編、[唐]李善註、[明]孫鑛評點：《昭明文選》，頁69。

61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10a-b。

62. 見[梁]蕭統編、[唐]李善註、[明]孫鑛評點：《昭明文選》，頁69。

63. 同前註。

亦為旁襯烘托爾。駱氏此處，先列出寫景佳句，復擇而論之。如「白露暖空，素月流天」，駱氏論曰：

「白露暖空」二語，出於自然，是神化之筆。李德裕《文箴》云：「文之為物，自然靈氣，惚恍而來，不思而至。杼軸得之，澹而無味。琢刻藻繪，彌不足貴。」斯言誠然，觀此賦，二語益足信矣。⁶⁴

霜露為地面之物，不可能「暖空」，二句當合觀之，即月色潔白如露，滿空遍照，如張若虛「空裡流霜不覺飛」是也。蘇軾「白露橫江，水光接天」化用〈月賦〉，露、光並舉，亦承謝莊之意。換言之，白露實乃比喻，並非實物，然其皎潔清寒之感，作為月光之喻體，真可謂自然神來之筆，非常熨貼。再如「若夫氣霽地表，雲欽天末。洞庭始波，木葉微脫。菊散芳於山椒，雁流哀於江瀨。升清質之悠悠，降澄暉之藹藹。列宿掩綉，長河韜映。柔祗雪凝，圓靈水鏡。連觀霜縞，周除冰淨」一段，駱氏論曰：

數語不寫月，而寫月下之景，便字裏行間覺無一字非月，此則體狀物態，能遺貌取神，可謂造微入妙者矣。⁶⁵

可見謝莊不僅以月典月景旁襯人事人情，而月下之景，復為秋月本身之渲染烘托之語。且駱氏採用「體狀物態」一語，可知其以〈月賦〉自有狀物之處，唯其所寫之景、所狀之物皆以月為中心，故不另分出，以免瑣碎。再如歌中「隔千里兮共明月」一語，駱氏論曰：

情景交融，道盡人意中所欲言而不能言者，自是千古佳句。⁶⁶

又引葛立方《韻語陽秋》曰：

月輪當空，天下之所共視，故謝莊有「隔千里兮共明月」之句，蓋言人雖異處，而月則同瞻也。老杜當兵戈騷屑之際，與其妻各居一方，自人情觀之，豈能免閨門之念，而他詩未嘗一及之。至於明月之夕，則遐思長想，屢形詩什。〈月夜詩〉云：「今夜鄜州月，閨中只獨看。」繼之曰：「香霧雲鬟濕，清輝玉臂寒。」〈一百五日夜對月〉云：「無家對寒食，有淚如金波。」繼之曰：「化離放紅萼，想像嚙青蛾。」〈江月詩〉云：「江月光如水，高樓思殺人。」繼之曰云：「誰家挑錦字，滅燭翠眉嚙。」其數致意於閨門如此，其亦謝莊之意乎？顏延之對孝武，乃有莊始知「隔千里兮共明月」之說，是莊才情到處，延之未能曉也。⁶⁷

葛立方以為杜甫詩中閨門之念，皆因明月而觸發，實承自謝莊。顏延之在宋孝武帝面前以為謝莊唯有「隔千里兮共明月」一語知名，頗有不屑，不知此正謝莊才情所到處，

64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11a。

65. 同前註。

66. 同前註。

67. 同前註。

「人雖異處，月則同瞻」之意，誠開後世詩題。如張若虛「願逐月華流照君」、張九齡「海上生明月，天涯共此時」、李白「我寄愁心與明月，隨風直到夜郎西」、蘇軾「千里共嬋娟」，可謂皆自「隔千里兮共明月」一語化成。

四. 從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看駱鴻凱之文章要領觀

駱鴻凱嘗云：「文選分體三十有八，七代文體略備。讀者宜於每體之緣起流變與特殊之質性，及彼此之間易涉濛溷者，先能識別。而後知古人辭尚體要，苟非作者。」⁶⁸ 認為學習《文選》，需先知曉文體的流變與文體特質，並將容易混淆的體類判斷清楚，如賦與頌、頌與讚、讚與箴、箴與銘、碑與行狀、碑與誄體，⁶⁹ 每種文體皆具備固定的寫作規範，需要遵守。在仿作前，學習古人好的文章，學習作者思考的方式，一旦領悟寫作要領，就能寫出具備獨有的風貌與想法的好作品。駱氏認為，文章寫作要領有二，一是先摹擬後變化，一是避免「代語」的過度使用，這在他對〈別賦〉與〈月賦〉的論述中亦可得見。

（一）先摹擬後變化

作家才性雖難以摹仿，文章技法卻可透過模仿而學習。學大家作品，後人雖無法複製作者的經歷，但可透過摹擬大家的作品，掌握其文章要領，進而學習創作。駱鴻凱認為文章的摹擬，可從「題」、「體」、「句」、「意」四方面著手。此處僅以「體」的摹擬與「句」的摹擬作為舉例：

1. 「體」的摹擬

劉勰《文心雕龍·通變》云：「夫設文之體有常，變文之數無方。何以明其然耶？凡詩、賦、書、記，名理相因，此有常之體也；文辭氣力，通變則久，此無方之數也。名理有常，體必資於故實；通變無方，數必酌於新聲；故能騁無窮之路，飲不竭之源。」⁷⁰ 對於文體的演變抱持著較為通達的態度，認為作者在體裁上借鑒過去的著作，推陳出新就可無限量。而如本文引言所論，駱鴻凱以為江淹諸賦「詩騷之意居多」、「推其原出於屈平〈九歌〉」，此即通論「體」之摹擬。其言復云：

至文通所作〈恨〉、〈別〉二賦，實開駢賦之格調，故後人或以俗筆誚之。然文體久則變而趨新，亦自然之勢，未可厚非也。⁷¹

相對漢代大賦而言，駢賦篇幅較為精短，多工於儷語，喜用典故，江淹實導其先路。若以漢賦為正體，駢賦即為其流變之體。元代劉壘《隱居通議》卷五論〈別賦〉：「惜其通篇，止是齊梁光景，殊欠古氣。」祝堯亦《古賦辨體》亦云：「遺辭猶未脫顏、謝之精工，用事亦未如徐、庾之堆垛，按月露之形、風雲之狀，江左末年，日甚一日，宜為

68. 駱鴻凱：《文選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，頁297。

69. 同前註，頁326-327。

70. 〔梁〕劉勰著、范文瀾註：《文心雕龍註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），頁159。

71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3a。

昔人所厭棄。〔……〕如此等賦，豈復有拙、樸、粗之患邪？殊不知已流於巧，巧而華，華而弱矣。」⁷² 前人崇正卑變，故或將〈恨〉、〈別〉二賦，實開駢賦之格調，故後人或以俗筆誚之。然正如蕭子顯所言，「若無新變，不能代雄」，⁷³ 駱鴻凱亦持通變的角度，認為文體流行日久，自然有變而趨新的態勢，不宜妄加菲薄。

其次，對於「體」之摹擬，駱鴻凱還舉出了反面的例子：

初生微月，若無若有。出城中兮才廣於眉，入堂上兮不盈於手。若乃金壺稍滴，銀漢將流。暗鵲驚夜，寒蛩送秋。天清暈減，露白光浮。臨皓壁而添粉，映珠簾而半鉤。纖光潤海，重明表壑。的的飛上，娟娟未落。衝破鏡而飛斜，抱彎弓而勢卻。萸稀葉少，桂短花新。無篋筍之團扇，有虛空之半輪。悵徘徊以將失，情鬱結而莫伸。命後車之文雅，恭進牘於詞人。

此為唐人鄭遙所作〈初月賦〉，駱氏持以與謝莊〈月賦〉比較，而頗有批評之詞：

此賦猶寫月景，刻畫之工過謝賦遠甚，然讀之無復餘味。此則因氣體卑薄，寫貌不如寫神故也。⁷⁴

雖然駱氏承認鄭遙此賦刻畫遠較謝莊之作為精工，然只是描摹形貌，少有神韻，故而氣骨卑下、體格薄弱，反不及謝莊〈月賦〉遠甚。進而言之，陸機〈文賦〉即云：「詩緣情而綺靡，賦體物而瀏亮。」楊明謂緣情即循順人之性情，體物則為陳事。⁷⁵ 由此可見傳統對詩、賦二體分野的認知。然而駱鴻凱以陳繹曾之說為基礎，強調楚賦以情為本、漢賦以事物為實。換句話說，他認為賦體縱然體物（寫貌），仍應不失緣情之旨（寫神），故鄭賦純粹體物雖然工巧，卻畢竟不如謝賦體物、緣情兼而有之。因此，駱氏關於「體」之摹擬的論述，與其尚神思、重緣情、尊楚賦的宗旨正相符合，吾人由此亦可進一步了解其講義獨選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之因由。

2. 「句」的摹擬

對於〈別賦〉造句的探討，駱鴻凱分為「句之長短及句式（構造）之變換」、「句之對偶與貫注（句偶而意義則一貫）之參錯」、「生造句」、「烹鍊句」及「句中兮字用法」五點來開展。其論「句之長短及句式（構造）之變換」云：

從軍之別一段，如「或乃邊郡未和，負羽從軍。遼水無極，鴈山參雲。閨中風暖，陌上草薰」，皆短句也。而下文自「日出天而曜景」盡段末，則全作長句。且全段之中，句之構造皆逐對變換，無一重沓。以上二事，推之全賦，莫不皆然。⁷⁶

72. 見劉志偉主編：《文選資料彙編·賦類卷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），頁574-575。

73. 〔梁〕蕭子顯撰：《南齊書·文學傳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頁908。

74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14a。

75. 〔晉〕陸機著、楊明校箋：《陸機集校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），頁19。

76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5b。

句式之變換，可以避免節奏之重複冗沓，令行文的情調有所變化，也可使讀者產生耳目一新之感。舉例而言，如《詩經·鄭風·子衿》篇，前二段以四言為主，末段轉為兮字句，類似楚歌體，更富於抒情性，與內容章法相配合。又如《楚辭·九章·抽思》，雖全篇皆為騷體句，然「亂曰」前多為六七言句，亂詞則以四言為主，此亦句式之變化也。江淹賦瓣香《楚辭》，句式運用上自然得其三昧。

駱氏又論「句之對偶與貫注（句偶而意義則一貫）之參錯」：

貴游之別一段，如「龍馬銀鞍，朱軒繡軸；帳飲東都，送客金谷」及「朱與玉兮艷暮秋，羅與綺兮嬌上春。驚駟馬之仰秣，聳淵魚之赤鱗」，皆對偶句，而中間「琴羽張兮蕭鼓陳，燕趙歌兮傷美人」及段末「造分手而銜涕，咸寂寞而傷神」諸語，則貫注句矣。又俠客之別一段，若「劍客慚恩，少年報士。韓國趙廁，吳宮燕市。割慈忍愛，離邦去里。瀝泣共訣，杖血相視」及段末「金時震而色變，骨肉悲而心死」，皆對偶句也。而中間「驅征馬而不顧，見行塵之時起。方銜感於一劍，非買價於泉裏」諸語，則貫注句矣。凡為駢偶之體，有時以意思單奇不能成對者，若用貫注之句，則辭義既軒爽，而對偶之中間以此種句法，其文氣亦覺流動。細味此賦，自可知斯義也。⁷⁷

對偶句因其結構整齊、形式勻稱、音節和諧，故文氣充沛、情韻洋溢、表現力強，不僅予人印象深刻，而且讀來琅琅上口，便於記誦。然而正如駱氏所言，並非所有文意都能成對，此時採用貫注句，把一意分拆至兩個對偶句中，則能令辭義軒爽。貫注句與普通對偶句相間，亦能使文氣流動。

與論述文體一樣，駱氏對於句式的創新也持正面態度，故特舉出〈別賦〉之「生造句」兩例：「可班荆兮贈恨，惟樽酒兮敘悲」、「心折骨驚」，且論曰：

恨當云敘，悲當云贈，此則互易之。骨當云折。心當云驚。此亦互易之。〈恨賦〉「孤臣危涕孽子墜心。」李善注曰：「孟子曰：孤臣孽子，其操心也危，其慮患也深。登樓賦曰：涕橫墜而弗禁，然則心當云危。涕當云墜，江氏愛奇，故互文以見義。」斯說得之。⁷⁸

胡曉明則將這種修辭手法歸入互文類，又云：「這種出奇的構思，從情理常識上令人難以理解，但從實際閱讀效果來看，卻也給人留下新鮮的印象。⁷⁹而余汝豐教授指出，《文心雕龍》所謂「宋初訛而新」，即就「生造句」而言。如《世說新語·排調》云：「孫子荆年少時，欲隱，語王武子當枕石漱流，誤曰枕流漱石，王曰：『流可枕，石可漱乎？』孫曰：『所以枕流，欲洗其耳；所以漱石，欲礪其齒。』」如「贈恨敘悲」、「心折骨驚」，正屬「枕流漱石」之類。這種文字相錯、以訛為新的方法，在不過度影響閱讀理解的情況下，能營造出一種新異的美感。江淹活動時間久，受到文學風尚的影

77. 同前註，頁5b-6a。

78. 同前註，頁6a。

79. 胡曉明：《文選講讀》，頁83-84。

響，亦屬自然。

所謂「烹鍊句」，亦即文字濃縮之句，也多係江淹自鑄偉詞。如駱氏註「劍客慚恩，少年報士」云：「慚恩，愧未報人之恩。報士，為人報仇之士。」若純就語法角度而言，所謂「慚恩」、「報士」，殆貽不詞之譏。然江淹此處為營造緊張激越的氣氛，不惜將文字高度濃縮，誠然特異。又如「韓國趙廁，吳宮燕市」，駱氏註曰：「八字四事。」韓國，指聶政為韓國嚴仲子報仇，刺殺韓相俠累事。趙廁，指豫讓入宮塗廁，欲刺殺趙襄子事。吳宮，指專諸魚腸劍刺殺吳王僚事。燕市，指荆軻與高漸離飲於燕國街市，以圖殺秦王事。此八字所含藏的訊息，可謂極為豐富。他如「方銜感於一劍，非買價於泉裏」、「金石震而色變，骨月悲而心死」，亦屬此類，茲不一一。

至若「句中兮字用法」，駱氏先論曰：

「兮」，《說文》：「語所稽也。」稽，留也。語於此少駐也。（通作猗。《書·秦誓》曰：「斷斷猗。」《禮記·大學》「猗」作「兮」，《詩·伐檀》曰：「坎坎伐檀兮，寘之河之干兮，河水清且漣猗。」猗猶兮也。故漢《魯詩》殘碑猗作兮。）詩騷用之，或入於句限，或出於句外，皆僅寫聲氣，充助詞之用而已。此賦「兮」字用法，則似兼攝動詞、介詞、連詞諸性質者。

援《說文》以證「兮」字有稍作停頓、延長語氣之作用，且謂〈別賦〉之「兮」字用途更為廣泛，復逐一論證之。如「況秦吳兮絕國，復燕宋兮千里」，曰：「此用兼動詞也。動詞省略，似含於『兮』字。」「值秋雁兮飛日，當白露兮下時」，註：「有『之』字意。」「可班荊兮贈恨，唯樽酒兮敘悲」，註：「有『以』字意。」復總之曰：「此用同介詞。」「攀桃李兮不忍別，送愛子兮霑羅裙」、「琴羽張兮蕭鼓陳」，皆註：「有『而』字意。」復總之曰：「此用似連詞也。」末補論云：「至『左右兮魂動，親朋兮淚滋』及『或春苔兮始生，乍秋風兮暫起』諸『兮』字，則係用為助詞而位於句中者，與詩騷中『兮』字之用法固無異也。」⁸⁰ 分析甚為細緻。然而，其謂《楚辭》中「兮」字僅寫聲氣、充助詞之用，而無〈別賦〉兼攝動詞、介詞、連詞諸性質，則尚可商榷。

用字方面，駱鴻凱則主要從連詞、動詞及狀詞進行探討。連詞一端，駱氏針對賦體的特徵，拈出「各段承接處所用之連詞」，如「至若龍馬銀鞍，朱軒繡軸」、「乃有劍客慚恩，少年報士」、「或乃邊郡未和，負羽從軍」、「至如一去絕國，詎相見期」、「又若君居淄右，妾家河陽」等。動詞及狀詞一端，則先點出：「六朝之文，工於鍊字，江、鮑兩家，尤推傑出。」⁸¹ 再分別從動詞類及狀詞類舉出〈別賦〉鍊字之佳者，茲表列如下：

動詞	銷魂、腸斷、掩金觴、誰御、橫玉柱、霑軾、沉彩、飛光、艷暮秋、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80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5b-6a。

81. 同前註，頁7b。

	嬌上春、驚駟馬、聳淵魚、造分手、割慈、忍愛、買價、金石震、骨肉悲、色變、心死、鏡朱塵、襲青氣、魄動、淚滋、慚幽閨、晦高臺、闕此青苔色、含此明月光、意奪、神駭、心折、骨驚
狀詞	或春苔兮始生、乍秋風兮暫起、蕭蕭、漫漫寒夜鳴、黯黯、依然、暫遊、少別

至若〈月賦〉之造句，駱鴻凱分為省字句、脫化句、生動句三類。省字句方面，如「日以陽德，月以陰靈」句，駱氏云：「并省『為』字。」「雁流哀于江瀨」，駱氏云：「哀下省『音』字。」脫化句方面，舉「洞庭始波，木葉微脫」二句，論曰：

吳氏《林下偶談》云：「文字有江湖之思，起於《楚辭》。『嫋嫋兮秋風，洞庭波兮木葉下。』模想無窮之趣，如在目前，後人多倣之者。」按二語狀寫景物，如在目前，天然佳句，終古見寶。此賦化用之，既為全篇增色，後庾信〈哀江南賦〉曰：「辭洞庭兮落木。」王勃〈七夕賦〉曰：「洞庭波兮秋水急。」許渾〈送韋明府南遊詩〉曰：「木葉洞庭波。」蓋又踵希逸而脫化《楚辭》者也。⁸²

引宋人吳子良《林下偶談》之說，點出謝莊此二句如何自《楚辭·九歌·湘夫人》脫化，而後世庾信、王勃、許渾諸人又如何繼踵謝莊。此外，駱氏生動句仍引「白露暖空，素月流天」二語，凝重句則引「柔祇雪凝，圓靈水淨，連觀霜縞，周除冰淨」四語。所謂生動句及凝重句，當是對舉。蓋白露設想新奇，「暖空」、「流天」則輕盈翩跹，故云生動。而「柔祇」、「圓靈」作為月之代語，風格典雅，而「雪凝」、「水淨」、「霜縞」、「冰淨」四語皆主謂結構，語感端重，故駱氏目為凝重句也。

對於〈月賦〉之鍊字，駱氏論曰：

狀寫景物之文，鍊〔鍊〕字最要。而鍊〔鍊〕字又以動詞與形容詞為要。物之動作百端，能以最確切之詞敘述之，物之形狀各殊，能運用相當之形容詞以形容之，刻畫物情，自可盡態極妍矣。⁸³

復舉動詞為例，如「凝榭、暖空、流天、增華、揚采、委照、淪精、氣霽、雲斂、始波、微脫、散芳、流哀、掩縛、韜映、虛籟、滅波」等，以其皆新異而工穩。再如「既義」、「既經」、「澤風」，指出其皆借名詞為動詞，別出心裁。此外用韻方面，駱鴻凱僅將全賦韻腳依次歸納為禡、阮、先、元、青、東、曷泰、敬、霰、問軫、歌、月、質、微、陌諸韻部，並無進一步分析，茲亦不贅。

(二) 避免「代語」濫用

以〈月賦〉之代語為例，駱鴻凱點出「沈潛」、「高明」、「柔祇」、「圓靈」四

82. 同前註，頁12a。

83. 同前註，頁11b。

語皆代月之詞。且如前節所論，他認為「柔祇」、「圓靈」之代語，風格典雅，且目之為「凝重」。然而，對於代語之運用，駱氏仍以為應當適可而止，其論云：

文章之用代語由來已舊，魏晉六朝人能類引申之，而斯風彌廣。揆厥其故，太氏〔大抵〕因厭黷舊語，欲避陳而趨新，故課虛以成實。抑或嫌文辭之坦率，故用替代之詞，以期化直為曲，易徑成迂。此難非文章之常軌，然亦修辭之妙訣也。惟用之既久，訛體隨興，至乃割裂陳句，為之有似歇後。斯則文辭之流弊未可倣效者也。⁸⁴

復舉〈月賦〉以外之例云：

指孔子為尼山，字老珣為苦賴，此以地域代人。

稱竹馬為篠驂，名龍門為蚪戶，此以訓詁代本字。

號匈奴以熏鬻，斥中國為神州，此假故名代今名。

稱人之孝曰曾閔，稱人之勇曰賁育，稱人之富曰陶猗，稱人之辨曰蘇張，此以古方今。

以頌白（孟子）二毛（左傳）稱年老者，以祭者（詩·唐風）絕色稱美人，此以狀貌代人。

稱善為文者曰大手筆，稱善於其事者曰老斲輪，此以事物代人。

又舉割裂陳句之例云：

以孔懷或友于為兄弟。（陶淵明詩「再喜見友于」）

以則哲為知人。（任彥昇〈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〉云「遠惟則哲，在帝猶難」）

以貽厥作孫稱。（《南史》劉蓋從武帝登樓賦詩，受詔輒成，帝謂其祖溉曰：「蓋實才子，却恐卿文章得無假手於貽厥乎？」）

以曾是作在位。（陸士衡文）

他如以居諸為日月，以倚伏代禍福，稱師曰在三之義，稱子曰則百之祥，皆是類也。⁸⁵

以上諸代語，確須熟讀典籍者方解其義，否則一如啞謎，不知所云。故駱鴻凱譏其為「割裂陳句，為之有似歇後」的文辭流弊。

五. 綜 論

《中國大學講義》編印於1930年代初，乃駱氏辭賦課程講義，版式與武大版《文選

84. 同前註，頁12a-b。

85. 同前註，頁12b-13a。

學講義》相似。這份講義既含前人之作，亦有駱鴻凱自著。其以江淹〈別賦〉、謝莊〈月賦〉為選材，條分縷析，論述得宜，對入門者頗有引領之功。該講義既以辭賦為主題，於賦體特徵亦有宏觀之歸納：

體物之作，隨世變遷。自其命意之言，則由渾以趨析；自其綴辭之言，則由簡以之繁。二者蓋有相因之勢焉。觀夫《詩經》之文，一言窮理，兩字盡態。《楚辭》既作，聲貌始廣。逮漢代辭賦興，詭勢瑰聲，模山範水，千彙萬狀，窮極雕鏤，而篇章之郭廓恢宏極矣。魏晉以還，斯體之作漸歸清雋，不事苦鏤而物貌無遺，不假鋪張而形容盡致，沖淡之趣味彌永，若謝莊此賦，蓋絕佳之代表也。唐宋以後，屬文之士，形月露而狀風雲，詠山水而寫花木，雕繪之工愈趨愈巧，回視六代，又有渾融與刻畫之別矣。⁸⁶

如前文所論，該講義所錄王芑孫《讀賦卮言》、劉熙載〈賦槩〉及陳繹曾〈楚賦譜〉，固可視為賦體之總論，而駱鴻凱本人則推崇兼具抒情、說理、體物、言事特色之楚賦體，講義獨選〈別賦〉與〈月賦〉，而不及其他作品，一方面建基於三家成說而折衷己意，吾人亦可由是窺知其課導諸生辭賦學之次第緩急。而此處更進一步觀照賦體從先秦發展至兩漢，在命意由渾以趨析，在綴辭上由簡以之繁，但駱氏卻並不將「千彙萬狀，窮極雕鏤」的漢代大賦奉為賦體之典範，而是推崇魏晉以降清雋沖淡、「不事苦鏤而物貌無遺，不假鋪張而形容盡致」的作品。蓋詩、賦兩體發展之六朝，緣情、體物之特徵相互影響滲透。駱氏推謝莊〈月賦〉為賦體中絕佳之代表，正因其篇幅較短而不事鋪張揚厲、情懷紆軫含蓄而非表露無遺之故。故在駱鴻凱看來，兩漢之郭廓恢宏、唐宋之雕繪精巧，皆難脫刻畫之痕跡，唯有以〈月賦〉為代表之六朝諸賦，緣情體物兩不相礙、情理並融，故能首屈一指。至於江淹，駱氏論云：

文通歷仕三朝，入梁始卒，以晚節才思減退，故不與於永明聲氣之中。然其文雕藻絕豔，傾炫心魂，在齊梁時獨成一派，同時輩流惟鮑照文體與之相近。故世稱江鮑，惟鮑質實而江疏逸，此其稍異耳。⁸⁷

評價雖不如謝莊，然其〈別賦〉仍因「詩騷之意居多」，又創駢賦之格調，故收錄於講義而析論之。進而言之，駱氏斟酌王芑孫對歷代賦作風格之掌握，而有所抑揚而非一視同仁；承襲陳繹曾楚賦、漢賦之分類，而以楚賦之抒情為漢賦所無。肯定劉熙載對《楚辭》之崇高評價，而討論賦體時卻尚六朝而非先秦。由此可見，縱然駱氏講義之自撰文字篇幅不廣，且主要著眼於〈月賦〉、〈別賦〉，然其就此二篇之評論，實可視為對賦體之通論。

駱鴻凱云：「六朝論文，最嚴文筆之辨。」⁸⁸ 今人楊寶將南朝文章家對文筆的區分方法歸結為目錄、音韻和情感三方面，又指出各種文體遠近關係不一，相互影響，發展

86. 同前註，頁13b。

87. 駱鴻凱：《中國大學講義·賦選附錄》，頁2a。

88. 駱鴻凱：《文選學》，頁19。

極不平衡，這些情況無法在文與筆二級目錄中得到體現。⁸⁹ 然如蕭繹《金樓子》云：「筆退則非調成篇，進則不云取義，神其巧惠，筆端而已。至如文者，惟須綺縠紛披，宮徵靡曼，唇吻適會，情靈搖蕩。而古之文筆，今之文筆，其源又異。」⁹⁰ 駱鴻凱謂「綺縠紛披」即蕭統所謂義歸翰藻，「情靈搖蕩」即蕭統所謂事出沉思，「宮徵靡曼，唇吻適會」言有韻，繼而點出：「古之文筆以體裁分，今之文筆以聲律分。」⁹¹ 又云：「若夫文章之初，實先韻語；傳行久遠，實貴偶詞；修飾潤色，實為文事；敷文摛藻，實異質言。」⁹² 如就《文選》所收篇章而言，於體裁、聲律上皆能符合文筆之辨者，自然以賦、詩、騷三體為主。故《文選》雖未明確點出文筆之辨，但將此三體置為前三卷，其餘三十餘體縱大抵亦是「沉思翰藻、錯比文華」的集部作品，卻殿於後，也有細分文筆之意。故此，《文選學·附編一》所錄作品有論、書牋、史論、對問一設論數種，要皆屬於實用性相對較強的「筆」類，而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則屬於純文學性較強的「文」類。

對於「文」、「筆」兩類之析論，駱鴻凱固有異同之處。《文選學·附編一》其分析王褒〈四子講德論〉，亦分別從佈局（問答體、賓主法）、遣辭（排偶體、連珠體）、作法（比喻、事類）諸方面入手；分析劉孝標〈廣絕交論〉，於分段歸納段旨後，又從問答體、賓主法、分類敘述法、刻畫形容法、取喻法，本質語變易法幾方面探討該篇作法，這與其對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之分析頗有類似之處。然如分析李康〈運命論〉，除以類似評點之方式，引用黃侃之語揭示章句之旨外，又大篇幅徵引儒經、諸子、王充等之說而平議之，論述運命之涵義。此外又如分析曹丕《典論·論文》、陸機〈五等諸侯論〉，更就篇中若干文句加以訓釋、勘校。此固因各篇之內容性質、寫作動機、作者背景有所不同，不可以一例而相量。然駱氏認為「文」類尚虛構（沉思翰藻）、以「情靈搖蕩」為依歸，故在論析〈別賦〉時較注重其設想，又以「綺縠紛披」為方法，故較關注二篇寫景之梗概。尤其是設想一端，如前文所論，指作品所流露同情同理之心、移情作用以及對時間流逝的感知，可謂意境建構。即如析論〈月賦〉時並未拈出設想一端，然其論佈局設計，亦可見設想之妙。如其云陳王「中夜不怡，忽思及遊，因而登山玩月」，即以此推彼；「若乃涼夜自淒」至「愬皓月而長歌」叙玩月興感，即以物擬人；以「情紓軫其何託」二語領起二歌，而歌中有「月既沒兮露欲晞，歲方晏兮無與歸」之語，即以人之憂戚而感晝夜之長等三點。然因〈月賦〉整體命意佈局與〈別賦〉不同，故於論佈局時合觀之，不另列條目。反觀《文選學·附編一》雖有虛構性較強之對問一設論一體，然作品仍以說理為宗，不以抒情為主，故駱氏於此體亦不就論其設想矣。至於「筆」類，既以言事、說理為主，故駱鴻凱更強調其寫作之背景、理念之內涵。如曹植〈與吳質書〉、劉孝標〈廣絕交論〉皆考據其本事，李康〈運命

89. 楊賽：〈南朝文筆之辨〉，《浙江師範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11年第4期，頁78。

90. 梁元帝蕭繹撰、許逸民校箋：《金樓子校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），頁966。

91. 駱鴻凱：《文選學》，頁19。

92. 同前註。

論〉、嵇康〈養生論〉皆探析運命、養生之內涵即是。若其因〈月賦〉而論及王粲生平，無非證明此賦所記之事出於虛構，用意已有所不同。

美中不足的是，〈別賦〉、〈月賦〉之探討文字雖或成於同時，然架構猶有不一致處。如〈別賦〉之討論分為命意、造句及用字三方面，而命意又包括狀物、寫景、設想之妙三點。〈月賦〉之討論則分為命意、佈局、寫景、鍊字、造句、代語、用韻七方面。如前節所言，〈月賦〉雖未單獨論及設想，然已於佈局中合觀之，此係因其整體命意佈局與〈別賦〉不同之故。且如《文選學·附編一》所錄諸篇，析論方式亦各有不同，此固受各篇內容性質、寫作動機、作者背景之制約。且觀寫景，於〈別賦〉僅為命意之一端，至〈月賦〉卻與命意並列，此雖可解釋為兩篇之主題不同，以致寫景至〈月賦〉出附庸而為大國，但從文學批評的角度而言，命意與寫景究竟為對等抑或主從之關係，則未必明顯矣。如前節所論，二賦雖抒情性皆強，然〈別賦〉扣人事而〈月賦〉狀物色，故前者之景皆因情而生，後者尚有獨立寫景之篇幅，故論析架構有所不同。

再如〈月賦〉之佈局，如何由月典月景導入人事人情，駱鴻凱論之甚詳。而〈別賦〉之諸種別離之間，是否有邏輯推演之關聯，其間如何起承轉合，卻不見論析。又如〈月賦〉之韻腳，駱氏皆一一列出，而〈別賦〉亦韻文，卻未有歸納。復次，如論〈別賦〉之疏失，駱鴻凱從命意與隸事兩方面分別拈出。而〈月賦〉卻無「論本篇疏失」部分。然如「委照而吳業昌」一語，李善註引《吳錄》謂孫策「母吳氏有身，夢月入懷」。⁹³ 何焯即指出：「既假託於仲宣，不應用吳事。亦失於點勘也。」⁹⁴ 蓋吳魏敵國，此賦假託曹植、王粲，則不宜用此典也。

《中國大學講義》與《文選學·附編一》皆係駱鴻凱生前未有作最後修訂之講義著作，兩種講義對《文選》作品之探討、解讀雖頗具篇幅，體例卻頗不相同。換言之，駱氏對單一作品之論析雖較細緻，但整體觀之，卻並未建構、歸結出一套相對劃一的論析方法。回觀《文選學》正編也是由授課講義屢次修訂而成，卻更偏向於宏觀論述，對於作品之探討、解讀較少涉及，此蓋其當時仍有待於來年之故。無論如何，《中國大學講義》長年以來不為世人所知，乃至馬積高編纂《文選學》附編，納入駱氏選篇分析若干，亦未及此書。由此可見，此書對於進一步研究駱鴻凱之文體論、辭賦論乃至整體文學思想，都有不可低估的價值。 □

93. [梁]蕭統編、[唐]李善註、[明]孫鑣評點：《昭明文選》，頁69。

94. [清]何焯：《義門讀書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頁875。

